

青铜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	行政许可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p>1. 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国土、规划、环保、节能、移民、农业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经地方政府认可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文书）；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项目稽察和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2-2.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第二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制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用地政策、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p> <p>4. 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p> <p>5.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p> <p>6. 未采纳国土、规划、环保、节能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者责任事故的；</p> <p>7. 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1-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p>

				<p>保政策、信贷政策等是企业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重要依据……”</p> <p>2-3.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1号令)第十二条“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p>	<p>的;</p> <p>8.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1号令)第三十条“项目核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p> <p>2-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发展改革委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p>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1号令)第二十七条“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会同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稽察和监管。”</p>		<p>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2.《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1号令)第三十条“项目核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p> <p>3.《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1号令)第三十条“项目核</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	--	--	--	--	---	-------------------------------	--

						<p>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四)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p> <p>4.《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1号令)第三十条“项目核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五)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p> <p>5.《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p>	
--	--	--	--	--	--	--	--

							<p>革委第 11 号令) 第三十条“项目核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的; (四)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2.《政府核</p>	
--	--	--	--	--	--	--	--	--

						<p>准投资项目管理 办法》(国家发展 改革委第 11 号 令)第三十一条 “项目核准机关 工作人员,在项目 核准过程中索取 或者收受他人财 物或者谋取其他 利益,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尚不构成犯 罪的,依法给予行 政处分。”</p> <p>7.《宁夏回族 自治区行政程序 规定》第一百一十 三条“行政机关及 其工作人员违反 本规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依照国 家和自治区有关 规定追究责任: ... (六)不按照行政 裁量权基准进行 裁量的; ...”</p>	
--	--	--	--	--	--	---	--

2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审查	<p>1. 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项目单位提供的节能评估报告进行审查；依法组织专家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登记备案。</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应当不予受理而受理的；</p> <p>2. 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项目而予以批准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节能审查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p> <p>5.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审查项目的；</p> <p>6. 在节能审查中失职渎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严重资源和能源浪费的；</p> <p>7. 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p>
---	------	--------------	--	--	--	--	--	---

				<p>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p>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 同 1-1。</p> <p>3. 同 1-1。</p> <p>4.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3. 给予发展改革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p>6. 同 5。</p> <p>7. 同 5。</p>		

3	行政许可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请和审查程序及期限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当场作出书面决定；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粮食收购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购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办证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的；</p> <p>4. 未在法定期限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p> <p>5. 在办证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p>	<p>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按照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需要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3.《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7号）。第九条“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对</p>		<p>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p> <p>4.同2。</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p>	<p>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粮食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	--	--	---	--	--	---	--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3. 《粮食流通管</p>		<p>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2.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

				<p>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07号）第九条“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做出许可决定并公示。”</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p>（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p>				
--	--	--	--	--	--	--	--	--

				<p>查阅。”</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p>5-3.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¹³第407号）第三十五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p>				
--	--	--	--	---	--	--	--	--

				<p>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p>				
4	行政 许可	储备粮原 粮储存企 业资格认 定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请和审查程序及期限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当场作出书面决定；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粮食收购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粮食经营</p>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及时下达自治区储备粮购销及年度轮换计划的；</p> <p>（二）授予不符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办证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p>	

				<p>者从事粮食购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定条件的企业储备粮储存企业资格的；</p> <p>(三) 隐瞒或者包庇储备粮管理违法行为的；</p> <p>(四) 在储备粮管理工作中，收受贿赂和索要财物的；</p> <p>(五) 不履行储备粮监管职责、渎职的；</p> <p>(六) 不及时拨付储备粮储存费用等补贴，给承储企业造成损失的；</p> <p>(七) 接到举报不及时查处的。</p>	<p>行政许可的；</p> <p>4. 未在法定期限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p> <p>5. 在办证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 2。</p> <p>4. 同 2。</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p>	<p>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的；</p> <p>4. 未在法定期限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p> <p>5. 在办证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 2。</p> <p>4. 同 2。</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p>
--	--	--	--	---	--	--	--	--	---

						<p>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p> <p>(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2.《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2.《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5	行政 处罚		对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拒报、虚报、瞒报、迟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监测定点单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案,并制作立案审批表。</p> <p>2. 调查责任:对检测定点单位报送监测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准时性进行时时监督。价格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责令退还及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理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监测规定》第十四条“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应当指定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价格监测资料的收集和报送工作,价格监测资料上报前应当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p> <p>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应当及时报送价格监测资料,价格监测资料应当真实,不得迟报、拒报、虚报、瞒报、伪造或者篡改。</p> <p>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报送的价格监测资料进行检查、复核。”</p> <p>1-2.《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除按照本规定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价格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违反法定的</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价格行政处罚过错责任追究试</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p>	<p>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监测规定》第二十五条“价格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价格监测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p>

			<p>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存在多付款的，还应告知当事人应予退还的金额、未退还的予以没收，以及根据退还情况拟给予的罚款。</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加处罚款的告知、救济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1.《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條“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处理的。”</p> <p>2-2.《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條“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p> <p>2-3.《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條“价格主管部门在依法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p> <p>2-4.《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六條“政府部门价格工作人员不得将依法取得的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依法进行价格管理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不得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p> <p>3-1.《价格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8.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p> <p>10. 泄露国家秘密、经营者的商业秘密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体或者程序违法的情形包括：（一）处罚对象错误；（二）主要事实不清；（三）主要证据不足；（四）没有法定处罚依据；（五）适用依据错误；（六）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七）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八）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九）显失公正；（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2-1. 同 1-2。</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條“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价格行政处罚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六條“价格行政执法人员承担行政处罚过错责任的形式有：（一）责令做出书面检查；（二）取消评选先进资格；（三）通报批评；（四）减发或者停发岗位津贴、奖金；（五）离岗培训；（六）暂扣价格监督检查证件；（七）吊销价格监督检查证件；（八）调离价格行政执法岗位；（九）其他处理形式。”</p>	<p>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條“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价格行政处罚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六條“价格行政执法人员承担行政处罚过错责任的形式有：（一）责令做出书面检查；（二）取消评选先进资格；（三）通报批评；（四）减发或者停发岗位津贴、奖金；（五）离岗培训；（六）暂扣价格监督检查证件；（七）吊销价格监督检查证件；（八）调离价格行政执法岗位；（九）其他处理形式。”</p>
--	--	--	--	---	---	--	---	---

					<p>程序规定》第二十八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对所办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责令退还及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价格主管部门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因价格违法行为</p>		<p>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 给予发改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 发改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价格主管部门还应当告知当事人应当退还的金额、未退还的予以没收,以及根据退还情况拟给予的罚款。”</p> <p>5.《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一条“价格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对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违法所得,决定加处罚款的,还应当载明加处罚款的标准;(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的印章。”</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²⁰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p>	<p>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一条“价格行政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及时制止和从重处罚的价格违法行为不予及时制止、从重处罚;因处罚失当,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p> <p>4. 同 2。</p> <p>5-1. 同 1。</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p>	
--	--	--	--	--	--	--

				<p>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需要委托送达的，可以委托当地价格主管部门代为送达。需要公告送达的，应当在全国性报纸或者价格主管部门所在地的报纸上公告，可以同时在本部门网站上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价格主管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其他相关文书，可以参照以上方式送达。”</p> <p>7.《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6. 同 1。 7. 同 2。 8. 同 1。</p> <p>9-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2.《价格行</p>		
--	--	--	--	--	--	---	--	--

				<p>8.《价格行政处罚案卷管理规定》第六条“承办案件的检查(调查)组应当确定立卷责任人,立卷责任人应当在行政处罚案件结案(销案)后三十日内完成立卷并移交价格监督检查机构案卷管理人员。”</p>	<p>政执法人员廉洁自律规定》第三项“在履行职责时应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准利用执法权力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任何形式的利益;(二)不准以任何方式向检查对象索要和收受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三)不准参加检查对象安排的旅游、宴请和娱乐活动;(四)不准要求检查对象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五)不准无偿占用或者借用检查对象的设施、工具、物品;(六)不准在非公务活动中使用执法证件要求提供便利;(七)不准向检查对象提出任何与工作无关的要求。”第四项“在查办案件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将应该立案的案件作不立案处理;(二)不准未经批准私自接触检查对象商谈与案件有</p>
--	--	--	--	---	---

							关的工作；（三）不准向检查对象泄露秘密；（四）不准弄虚作假，隐瞒不报； （五）坚持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执法人员不得私自定案；（六）不准以任何形式代替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行政处罚；（七）不准对尚未终结调查程序的案件作出不予处理或者免于处理的决定，不准对未全部执行处理决定的案件作出结案决定。”第五项“实行责任追究。凡违反上述规定者，将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分别予以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要坚决清除出价格行政执法队伍。因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			

						<p>10-1. 同 1-2。</p> <p>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六条“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1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p>		
--	--	--	--	--	--	--	--	--

							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行政处罚	经营者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等情形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 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经营者涉嫌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违法行为，属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并制作立案审批表。</p> <p>2. 调查责任: 价格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责令退还及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理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p>	<p>1. 《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除按照本规定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价格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1. 《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处理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5</p> <p>2-2. 《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未按裁量权</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 《价格行政处罚过错责任追</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p>

			<p>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存在多付价款的，还应告知当事人应予退还的金额、未退还的予以没收，以及根据退还情况拟给予的罚款。</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加处罚款的告知、救济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p> <p>2-3.《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条“价格主管部门在依法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p> <p>2-4.《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六条“政府部门价格工作人员不得将依法取得的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依法进行价格管理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不得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p> <p>3-1.《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八条“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对所办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责令退还及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p> <p>10. 泄露国家秘密、经营者的商业秘密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究试行办法》第四条“价格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实体或者程序违法的情形包括：（一）处罚对象错误；（二）主要事实不清；（三）主要证据不足；（四）没有法定处罚依据；（五）适用依据错误；（六）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七）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八）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九）显失公正；（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2-1. 同 1-2。</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p>	<p>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价格行政处罚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六条“价格行政执法人员承担行政处罚过错责任的形式有：（一）责令做出书面检查；（二）取消评选先进资格；（三）通报批评；（四）减发或者停发岗位津贴、奖金；（五）离岗培训；（六）暂扣价格监督检查证件；（七）吊销价格监督检查证件；（八）调离价格行政执法岗位；（九）其他处理形式。”</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p>
--	--	--	---	---	--	--	--	--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价格主管部门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价格主管部门还应当告知当事人应当退还的金额、未退还的予以没收,以及根据退还情况拟给予的罚款。”</p> <p>5.《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一条“价格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7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p>		<p>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p>	<p>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发改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发改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对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违法所得,决定加处罚款的,还应当载明加处罚款的标准;(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的印章。”</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价格行政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及时制止和从重处罚的价格违法行为不予及时制止、从重处罚;因处罚失当,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p> <p>4.同2。 5-1.同1。</p>	
--	--	--	--	---	--	--

				<p>需要委托送达的,可以委托当地价格主管部门代为送达。需要公告送达的,应当在全国性报纸或者价格主管部门所在地的报纸上公告,可以同时在本部门网站上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价格主管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其他相关文书,可以参照以上方式送达。”</p> <p>7.《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6. 同1。</p> <p>7. 同2。</p> <p>8. 同1。</p> <p>9-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p>	
--	--	--	--	---	--	---	--

						<p>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2. 《价格行政执法人员廉洁自律规定》第三项“在履行职责时应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准利用执法权力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任何形式的利益；（二）不准以任何方式向检查对象索要和收受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三）不准参加检查对象安排的旅游、宴请和娱乐活动；（四）不准要求检查对象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五）不准无偿占用或者借用检查对象的设施、工具、物品；（六）不准在非公务活动中使用执法证件要求提供便利；（七）不准向检查对象提出任何与工作无关的要求。”第四项“在查办案件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准以任何</p>		
--	--	--	--	--	--	---	--	--

						<p>理由将应该立案的案件作不立案处理；（二）不准未经批准私自接触检查对象商谈与案件有关的工作；（三）不准向检查对象泄露秘密；（四）不准弄虚作假，隐瞒不报；（五）坚持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执法人员不得私自定案；（六）不准以任何形式代替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行政处罚；（七）不准对尚未终结调查程序的案件作出不予处理或者免于处理的决定，不准对未全部执行处理决定的案件作出结案决定。”第五项“实行责任追究。凡违反上述规定者，将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分别予以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要坚决清除出价格行政执法队伍。因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滥用职权、徇</p>	
--	--	--	--	--	--	---	--

						<p>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1. 同 1-2。</p> <p>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六条 “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1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12. 《中华人民</p>	
--	--	--	--	--	--	---	--

							<p>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7	行政处罚	经营者不正当价格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 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不正当价格行为, 属于价格主管部门管辖的, 应当立案, 并制作立案审批表。</p> <p>2. 调查责任: 价格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 收集有关证据,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责令退还、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理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应当集</p>	<p>1. 《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除按照本规定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价格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 属于本机关管辖的, 应当立案。”</p> <p>2-1. 《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一)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三) 与</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不正当价格行为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和其他</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立案人责令</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p> <p>面检查; (二) 取消评选先进资格; (三) 通报批评; (四) 减发或者停发岗位津贴、奖金; (五) 离岗培训; (六) 暂扣价格监督检查证件; (七) 吊销价格监督检查证件; (八) 调离价格行政执法岗位; (九) 其他处理形式。”</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p>

			<p>体讨论决定。</p>	<p>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处理的。”</p> <p>2-2.《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p> <p>2-3.《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条“价格主管部门在依法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p> <p>2-4.《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六条“政府部门价格工作人员不得将依法取得的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依法进行价格管理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不得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1.《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送达当事人。需要委托送达的，可以委托当地价格主管部门代</p>	<p>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违反法定的不正当价格行为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擅自改变不正当价格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p>	<p>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一条“价格行政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及时制止和从重处罚的价格违法行为不予及时制止、从重处罚；因处罚失当，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p> <p>4. 同2。</p> <p>5-1. 同1。</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p>	<p>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p>	<p>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p>为送达。需要公告送达的,应当在全国性报纸或者价格主管部门所在地的报纸上公告,可以同时在本部门网站上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价格主管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其他相关文书,可以参照以上方式送达。”</p> <p>3-2.《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p> <p>6. 同 1。 7. 同 2。 8. 同 1。</p> <p>9-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2.《价格行政执法人员廉洁自律规定》第三项“在履行职责时应遵守以下规定:(一)不</p>	<p>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给予发改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 发改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p>	
--	--	--	--	--	---	---	--

						<p>准利用执法权力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任何形式的利益；（二）不准以任何方式向检查对象索要和收受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三）不准参加检查对象安排的旅游、宴请和娱乐活动；（四）不准要求检查对象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五）不准无偿占用或者借用检查对象的设施、工具、物品；（六）不准在非公务活动中使用执法证件要求提供便利；（七）不准向检查对象提出任何与工作无关的要求。”第四项“在查办案件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将应该立案的案件作不立案处理；（二）不准未经批准私自接触检查对象商谈与案件有关的工作；（三）不准向检查对象泄露秘密；（四）不准弄虚作假，隐瞒不报；</p>	<p>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	--	--	--	--	--	---

						<p>(五) 坚持案件集体审理制度, 执法人员不得私自定案; (六) 不准以任何形式代替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行政处罚; (七) 不准对尚未终结调查程序的案件作出不予处理或者免于处理的决定, 不准对未全部执行处理决定的案件作出结案决定。” 第五项“实行责任追究。凡违反上述规定者, 将视情节轻重, 依据有关规定, 分别予以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要坚决清除出价格行政执法队伍。因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 构成犯罪的, 要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1. 同 1-2。</p> <p>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六条 “价格</p>	
--	--	--	--	--	--	---	--

						<p>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1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p>	
--	--	--	--	--	--	--	--

							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	行政处罚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	<p>1. 立案责任: 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经营者涉嫌违反明码标价的价格违法行为,属于价格主管部门管辖的,应当立案,并制作立案审批表。</p> <p>2. 调查责任: 价格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责令退还及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理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存在多付价款的,还应告知当事</p>	<p>1.《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除按照本规定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价格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1.《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处理的。”</p> <p>2-2.《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p> <p>2-3.《价格行政处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价格行政处罚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四条“价格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实体或者程序违法的情形包括:</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p>

			<p>人应予退还的金额、未退还的予以没收,以及根据退还情况拟给予的罚款。</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加处罚款的告知、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程序规定》第四条“价格主管部门在依法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p> <p>2-4.《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六条“政府部门价格工作人员不得将依法取得的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依法进行价格管理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不得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p> <p>3-1.《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八条“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对所办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责令退还及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p>	<p>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8.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p> <p>10. 泄露国家秘密、经营者的商业秘密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处罚对象错误;(二)主要事实不清;(三)主要证据不足;(四)没有法定处罚依据;(五)适用依据错误;(六)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七)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八)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九)显失公正;(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2-1. 同1-2。</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p>	<p>资格以及行政处罚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罚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给予</p>	<p>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 <p>3-2.《价格行政处罚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六条“价格行政执法人员承担行政处罚过错责任的形式有:(一)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二)取消评选先进资格;(三)通报批评;(四)减发或者停发岗位津贴、奖金;(五)离岗培训;(六)暂扣价格监督检查证件;(七)吊销价格监督检查证件;(八)调离价格行政执法岗位;(九)其他处理形式。”</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 参照追责情形依</p>
--	--	--	---	--	---	--	---	--

				<p>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价格主管部门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价格主管部门还应当告知当事人应当退还的金额、未退还的予以没收,以及根据退还情况拟给予的罚款。”</p> <p>5.《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一条“价格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p>		<p>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p>	<p>发改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发改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据。</p>
--	--	--	--	---	--	--	---	-----------

				<p>对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违法所得，决定加处罚款的，还应当载明加处罚款的标准；（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的印章。”</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需要委托送达的，可以委托当地价格主管部门代为送达。需要公告送达的，应当在全国性报纸或</p>		<p>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价格行政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及时制止和从重处罚的价格违法行为不予及时制止、从重处罚；因处罚失当，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p> <p>4. 同 2。</p> <p>5-1. 同 1。</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p>		
--	--	--	--	--	--	--	--	--

				<p>的报纸上公告,可以同时在本部门网站上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价格主管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其他相关文书,可以参照以上方式送达。”</p> <p>7.《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43	<p>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6. 同1。 7. 同2。 8. 同1。</p> <p>9-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2.《价格行</p>	
--	--	--	--	---	----	--	--

							<p>政执法人员廉洁自律规定》第三项“在履行职责时应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准利用执法权力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任何形式的利益；（二）不准以任何方式向检查对象索要和收受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三）不准参加检查对象安排的旅游、宴请和娱乐活动；（四）不准要求检查对象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五）不准无偿占用或者借用检查对象的设施、工具、物品；（六）不准在非公务活动中使用执法证件要求提供便利；（七）不准向检查对象提出任何与工作无关的要求。”</p> <p>第四项“在查办案件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将应该立案的案件作不立案处理；（二）不准未经批准私自接触检查对象商谈与案件有</p>
--	--	--	--	--	--	--	---

					45	<p>关的工作；（三）不准向检查对象泄露秘密；（四）不准弄虚作假，隐瞒不报；（五）坚持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执法人员不得私自定案；（六）不准以任何形式代替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行政处罚；（七）不准对尚未终结调查程序的案件作出不予处理或者免于处理的决定，不准对未全部执行处理决定的案件作出结案决定。”第五项“实行责任追究。凡违反上述规定者，将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分别予以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要坚决清除出价格行政执法队伍。因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p>10-1. 同 1-2。</p> <p>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六条“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1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p>	
--	--	--	--	--	--	---	--

							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	行政处罚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财务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财务的，属于价格主管部门管辖的，应当立案，并制作立案审批表。</p> <p>2. 调查责任: 价格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责令退还及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理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p>	<p>1. 《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除按照本规定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价格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1. 《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处理的。”</p> <p>2-2. 《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 《价格行政处罚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p>	

			<p>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存在多付价款的，还应告知当事人应予退还的金额、未退还的予以没收，以及根据退还情况拟给予的罚款。</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加处罚款的告知、救济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p> <p>2-3.《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条“价格主管部门在依法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p> <p>2-4.《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六条“政府部门价格工作人员不得将依法取得的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依法进行价格管理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不得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p> <p>3-1.《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八条“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对所办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责令退还及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p>	<p>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p> <p>10. 泄露国家秘密、经营者的商业秘密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第四条“价格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实体或者程序违法的情形包括：（一）处罚对象错误；（二）主要事实不清；（三）主要证据不足；（四）没有法定处罚依据；（五）适用依据错误；（六）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七）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八）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九）显失公正；（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2-1. 同 1-2。</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p>	<p>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建议免职以</p>	<p>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价格行政处罚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六条“价格行政执法人员承担行政处罚过错责任的形式有：（一）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二）取消评选先进资格；（三）通报批评；（四）减发或者停发岗位津贴、奖金；（五）离岗培训；（六）暂扣价格监督检查证件；（七）吊销价格监督检查证件；（八）调离价格行政执法岗位；（九）其他处理形式。”</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p>	
--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价格主管部门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价格主管部门还应当告知当事人应当退还的金额、未退还的予以没收，以及根据退还情况拟给予的罚款。”</p> <p>5.《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一条“价格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p>		<p>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p>	<p>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给予发改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 发改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p>	<p>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p>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对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违法所得，决定加处罚款的，还应当载明加处罚款的标准；(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的印章。”</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50 需要委托送达的，可以委</p>		<p>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价格行政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及时制止和从重处罚的价格违法行为不予及时制止、从重处罚；因处罚失当，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p> <p>4. 同 2。 5-1. 同 1。 5-2.《宁夏回</p>	<p>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	--	--	--	--	---	----------------------	--

				<p>托当地价格主管部门代为送达。需要公告送达的,应当在全国性报纸或者价格主管部门所在地的报纸上公告,可以同时在本部门网站上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价格主管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其他相关文书,可以参照以上方式送达。”</p> <p>7.《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6. 同1。 7. 同2。 8. 同1。</p> <p>9-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p>	
--	--	--	--	--	--	---	--

							<p>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2. 《价格行政执法人员廉洁自律规定》第三项“在履行职责时应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准利用执法权力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任何形式的利益；（二）不准以任何方式向检查对象索要和收受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三）不准参加检查对象安排的旅游、宴请和娱乐活动；（四）不准要求检查对象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五）不准无偿占用或者借用检查对象的设施、工具、物品；（六）不准在非公务活动中使用执法证件要求提供便利；（七）不准向检查对象提出任何与工作无关的要求。”第四项“在查办案件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将应该立案的</p>		
--	--	--	--	--	--	--	---	--	--

						<p>案件作不立案处理；（二）不准未经批准私自接触检查对象商谈与案件有关的工作；（三）不准向检查对象泄露秘密；（四）不准弄虚作假，隐瞒不报；（五）坚持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执法人员不得私自定案；（六）不准以任何形式代替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行政处罚；（七）不准对尚未终结调查程序的案件作出不予处理或者免于处理的决定，不准对未全部执行处理决定的案件作出结案决定。”第五项“实行责任追究。凡违反上述规定者，将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分别予以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要坚决清除出价格行政执法队伍。因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p>		
--	--	--	--	--	--	--	--	--

						<p>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1. 同 1-2。</p> <p>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六条“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1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p>	
--	--	--	--	--	--	--	--

							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	行政处罚	经营者拒绝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 经营者拒绝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价格主管部门应当立案，并制作立案审批表。</p> <p>2. 调查责任: 价格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责令退还及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理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p>	<p>1. 《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除按照本规定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价格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1. 《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p>

				<p>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存在多付价款的，还应告知当事人应予退还的金额、未退还的予以没收，以及根据退还情况拟给予的罚款。</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加处罚款的告知、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理的。”</p> <p>2-2.《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p> <p>2-3.《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条“价格主管部门在依法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p> <p>2-4.《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六条“政府部门价格工作人员不得将依法取得的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依法进行价格管理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不得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p> <p>3-1.《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八条“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对所办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六）程序是</p>	<p>理的。”</p> <p>2-2.《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p> <p>2-3.《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条“价格主管部门在依法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p> <p>2-4.《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六条“政府部门价格工作人员不得将依法取得的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依法进行价格管理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不得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p> <p>3-1.《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八条“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对所办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六）程序是</p>	<p>理的。”</p> <p>2-2.《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p> <p>2-3.《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条“价格主管部门在依法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p> <p>2-4.《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六条“政府部门价格工作人员不得将依法取得的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依法进行价格管理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不得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p> <p>3-1.《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八条“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对所办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六）程序是</p>	<p>理的。”</p> <p>2-2.《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p> <p>2-3.《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条“价格主管部门在依法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p> <p>2-4.《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六条“政府部门价格工作人员不得将依法取得的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依法进行价格管理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不得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p> <p>3-1.《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八条“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对所办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六）程序是</p>	<p>理的。”</p> <p>2-2.《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p> <p>2-3.《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条“价格主管部门在依法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p> <p>2-4.《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六条“政府部门价格工作人员不得将依法取得的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依法进行价格管理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不得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p> <p>3-1.《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八条“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对所办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六）程序是</p>
--	--	--	--	---	---	---	---	---	---

				<p>否合法；（七）责令退还及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价格主管部门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价格主管部门还应当告知当事人应当退还的金额、未退还的予以没收，以及根据退还情况拟给予的罚款。”</p> <p>5.《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一条“价格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p>	<p>规定的行为。</p>	<p>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p>	<p>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给予发改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 发改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p>	<p>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p>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p> <p>（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对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违法所得，决定加处罚款的，还应当载明加处罚款的标准；（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的印章。”</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行政处罚决定作</p>		<p>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价格行政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及时制止和从重处罚的价格违法行为不予及时制止、从重处罚；因处罚失当，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p>	<p>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	--	--	--	--	---	---	--

					<p>出之日起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需要委托送达的,可以委托当地价格主管部门代为送达。需要公告送达的,应当在全国性报纸或者价格主管部门所在地的报纸上公告,可以同时在本部门网站上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价格主管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其他相关文书,可以参照以上方式送达。”</p> <p>7.《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人员的责任。”</p> <p>4. 同 2。</p> <p>5-1. 同 1。</p> <p>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6. 同 1。</p> <p>7. 同 2。</p> <p>8. 同 1。</p> <p>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p>		
--	--	--	--	--	---	--	---	--	--

						<p>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2. 《价格行政执法人员廉洁自律规定》第三项“在履行职责时应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准利用执法权力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任何形式的利益；（二）不准以任何方式向检查对象索要和收受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三）不准参加检查对象安排的旅游、宴请和娱乐活动；（四）不准要求检查对象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五）不准无偿占用或者借用检查对象的设施、工具、物品；（六）不准在非公务活动中使用执法证件要求提供便利；（七）不准向检查对象提出任何与工作无关的要求。”第四项“在查</p>	
--	--	--	--	--	--	--	--

					61	<p>办案件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p> <p>（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将应该立案的案件作不立案处理；（二）不准未经批准私自接触检查对象商谈与案件有关的工作；（三）不准向检查对象泄露秘密；（四）不准弄虚作假，隐瞒不报；</p> <p>（五）坚持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执法人员不得私自定案；（六）不准以任何形式代替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行政处罚；（七）不准对尚未终结调查程序的案件作出不予处理或者免于处理的决定，不准对未全部执行处理决定的案件作出结案决定。”第五项“实行责任追究。凡违反上述规定者，将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分别予以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要坚决清除出价格行政执</p>	
--	--	--	--	--	----	--	--

						<p>法队伍。因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1. 同 1-2。</p> <p>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六条“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1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p>	
--	--	--	--	--	--	---	--

							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	行政处罚	违反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涉嫌违反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的,属于价格主管部门管辖的,应当立案,并制作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责令退还及处罚种类和</p>	<p>1.《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除按照本规定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价格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1.《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63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p>

			<p>幅度等方面进行审理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存在多付价款的,还应告知当事人应予退还的金额、未退还的予以没收,以及根据退还情况拟给予的罚款。</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加处罚款的告知、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处理的。”</p> <p>2-2.《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p> <p>2-3.《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条“价格主管部门在依法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p> <p>2-4.《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六条“政府部门价格工作人员不得将依法取得的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依法进行价格管理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不得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p> <p>3-1.《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八条“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对所办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p>	<p>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p> <p>10. 泄露国家秘密、经营者的商业秘密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p>	<p>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价格行政处罚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四条“价格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实体或者程序违法的情形包括:(一)处罚对象错误;(二)主要事实不清;(三)主要证据不足;(四)没有法定处罚依据;(五)适用依据错误;(六)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七)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八)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九)显失公正;(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2-1. 同1-2。</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p>	<p>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价格行政处罚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六条“价格行政执法人员承担行政处罚过错责任的形式有:(一)责令做出书面检查;(二)取消评选先进资格;(三)通报批评;(四)减发或者停发岗位津贴、奖金;(五)离岗培训;(六)暂扣价格监督检查证件;(七)吊销价格监督检查证件;(八)调离价格行政执法岗位;(九)其他处理形式。”</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p>
--	--	--	--	--	--	---	---	---

					<p>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责令退还及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价格主管部门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价格主管部门还应当告知当事人应当退还的金额、未退还的予以没收，以及根据退还情况拟给予的罚款。”</p> <p>5.《价格行政处罚程</p>	<p>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p>	<p>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给予发改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 发改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	--	--	--	--	---	--	---	---	--

				<p>序规定》第四十一条“价格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p> <p>(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对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违法所得,决定加处罚款的,还应当载明加处罚款的标准;</p> <p>(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p> <p>(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的印章。”</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6</p> <p>6-2.《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p>		<p>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一条“价格行政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及时制止和从重处罚的价格违法行为不予及时制止、从重处罚;因处罚失当,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p>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需要委托送达的,可以委托当地价格主管部门代为送达。需要公告送达的,应当在全国性报纸或者价格主管部门所在地的报纸上公告,可以同时在本部门网站上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价格主管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其他相关文书,可以参照以上方式送达。”</p> <p>7.《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7</p>	<p>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p> <p>4. 同2。</p> <p>5-1. 同1。</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6. 同1。</p> <p>7. 同2。</p> <p>8. 同1。</p> <p>9-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p>	
--	--	--	--	---	-----------	--	--

						<p>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2. 《价格行政执法人员廉洁自律规定》第三项“在履行职责时应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准利用执法权力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任何形式的利益；（二）不准以任何方式向检查对象索要和收受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三）不准参加检查对象安排的旅游、宴请和娱乐活动；（四）不准要求检查对象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五）不准无偿占用或者借用检查对象的设施、工具、物品；（六）不准在非公务活动中使用执法证件要求提供</p>		
--	--	--	--	--	--	---	--	--

							<p>便利；(七)不准向检查对象提出任何与工作无关的要求。”第四项“在查办案件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p> <p>(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将应该立案的案件作不立案处理；(二)不准未经批准私自接触检查对象商谈与案件有关的工作；(三)不准向检查对象泄露秘密；(四)不准弄虚作假，隐瞒不报；</p> <p>(五)坚持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执法人员不得私自定案；(六)不准以任何形式代替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行政处罚；(七)不准对尚未终结调查程序的案件作出不予处理或者免于处理的决定，不准对未全部执行处理决定的案件作出结案决定。”第五项“实行责任追究。凡违反上述规定者，将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分别予以批评教育、组织处</p>	
--	--	--	--	--	--	--	--	--

						<p>理或者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要坚决清除出价格行政执法队伍。因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1. 同 1-2。</p> <p>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六条 “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1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p>	
--	--	--	--	--	--	---	--

						<p>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12	行政处罚	违规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规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p>

			<p>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书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p>	<p>处罚；</p> <p>4.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p>	<p>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p>	<p>（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价格行政处罚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六条“价格行政执法人员承担行政处罚过错责任的形式有：（一）责令做出书面检查；（二）取消评选先进资格；（三）通报批评；（四）减发或者停发岗位津贴、奖金；（五）离岗培训；（六）暂扣价格监督检查证件；（七）吊销价格监督检查证件；（八）调离价格行政执法岗位；（九）其他处理形式。”</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p>
--	--	--	---	--	--	--	--	---

				<p>可证件……”</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设区的市、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及代征单位应当将本地区或者本单位价格调节基金的筹集、使用情况及时统计,按季度报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第二十条“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在每年二月份,向同级人民政府报送上一年度价格调节基金筹集、管理、使用、结余情况的报告。”</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p>	<p>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给予发改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发改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	--	--	--	---	--	---	---

条第六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 8.《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擅自改变价格调节基金用途或者违规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		
13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按程序予以立案审查。</p> <p>2.调查责任:依照规定程序组织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七</p>	<p>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7号)第四十二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75</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粮食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p>	

			<p>日内送达。</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对不履行的, 依法采取相应措施。</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款据为己有的;</p> <p>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p> <p>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8. 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 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活动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刑事责任。(四)</p> <p>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2. 同 1.</p> <p>3. 同 1.</p> <p>4. 同 1.</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p>	<p>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粮食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具有党员资格</p>	<p>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p> <p>“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p> <p>“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	--	--	--	--	---	--	---	--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同 3。</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四十五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7</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p>		<p>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p>	<p>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	--	--	--	--	---	---	--

					<p>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监督检查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4	行政处罚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按程序予以立案审查。</p> <p>2.调查责任:依照规定程序组织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p>	<p>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粮食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p> <p>3.违反法定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p>

			<p>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 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 七日内送达。</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对不履行的, 依法采取相应措施。</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p> <p>“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p>“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p>	<p>政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自行收缴罚款的, 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利用职务之便,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p> <p>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8. 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 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活动的;</p>	<p>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同 1。</p> <p>3. 同 1。</p> <p>4. 同 1。</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p>	<p>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责任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责任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	--	--	--	---	---	---	---	--

				<p>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 同 3。</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80 第四十五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p>		<p>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3. 给予粮食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	--	--	--	--	---	---	--

				<p>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监督检查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15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进行陈粮质量鉴定、倒卖陈化粮食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食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 在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过程中, 发现粮食经营者对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 按程序予以立案审查。</p> <p>2. 调查责任: 依照规定程序组织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 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 七日内送达。</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对不履行的, 依法采取相应措施。</p>	<p>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 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市粮食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p> <p>3.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自行收缴罚款的, 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利用职务之便,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p> <p>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8. 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责任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责任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p>
----	------	-------------------------------------	---	---	--	--	--	---

				<p>(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同3。</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p>	<p>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活动的。</p>	<p>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p>	<p>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粮食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	--	--	--	--	--	--	---	---	--

					<p>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四十五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9.《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监督检查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	行政处罚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粮食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超出)规定的最低(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粮食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超出)规定的最低(最高)库存量的,按程序予以立案审查。</p> <p>2.调查责任:依照规定程序组织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p>	<p>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粮食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6.违法实行检</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责任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p>	

			<p>场，七日内送达。</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对不履行的, 依法采取相应措施。</p>	<p>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p>	<p>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p> <p>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8. 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 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活动的;</p>	<p>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同 1。</p> <p>3. 同 1。</p> <p>4. 同 1。</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p>	<p>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责任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粮食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p>	<p>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	--	--	---	---	--	--	---	---

				<p>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 同 3。</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四十五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二）根据法律规定，</p>	<p>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分，对构成犯罪的作 罪的工作 人员，移交 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p>	
--	--	--	--	---	--	--	--

					<p>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监督检查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按程序予以立案审查。</p> <p>2.调查责任:依照规定程序组织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粮食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4. 告知责任: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 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 七日内送达。</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对不履行的, 依法采取相应措施。</p>	<p>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p>	<p>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自行收缴罚款的, 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利用职务之便,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p> <p>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同 1。</p> <p>3. 同 1。</p> <p>4. 同 1。</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p>	<p>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责任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责任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	--	--	---	--	---	---	---	---

				<p>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 同 3。</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p>		<p>已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p>	<p>粮食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8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在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粮食经营者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按程序予以立案审查。</p> <p>2.调查责任:依照规定程序组织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七日内送达。</p>	<p>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粮食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对不履行的, 依法采取相应措施。</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p> <p>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8. 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 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活动的。</p>	<p>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2. 同 1。</p> <p>3. 同 1。</p> <p>4. 同 1。</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p>	<p>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p>	<p>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	--	--	--	---	---	--	--	--	---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同 3。</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p>	<p>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p>	<p>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给予粮食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粮食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监督检查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	行政处罚	经营者拒绝、阻碍反垄断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不正当价格行为,属于价格主管部门管辖的,应当立案,并制作立案审批表。</p> <p>2.调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p>	<p>1.《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除按照本规定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价格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1.《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⁹⁴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不正当价格行为处罚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法律适用、责令退还、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理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存在多付价款的,还应告知当事人应予退还的金额、未退还的予以没收,以及根据退还情况拟给予的罚款。</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加处罚款的告知、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处理的。”</p> <p>2-2.《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p> <p>2-3.《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条“价格主管部门在依法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p> <p>2-4.《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六条“政府部门价格工作人员不得将依法取得的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依法进行价格管理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不得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p> <p>3-1.《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八条“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对所办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p>	<p>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违反法定的不正当价格行为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擅自改变不正当价格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p> <p>10. 泄露国家秘密、经营者的商业秘密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p>	<p>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价格行政处罚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四条“价格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实体或者程序违法的情形包括:(一)处罚对象错误;(二)主要事实不清;(三)主要证据不足;(四)没有法定处罚依据;(五)适用依据错误;(六)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七)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八)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九)显失公正;(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2-1. 同1-2。</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p>	<p>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价格行政处罚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六条“价格行政执法人员承担行政处罚过错责任的形式有:(一)责令做出书面检查;(二)取消评选先进资格;(三)通报批评;(四)减发或者停发岗位津贴、奖金;(五)离岗培训;(六)暂扣价格监督检查证件;(七)吊销价格监督检查证件;(八)调离价格行政执法岗位;(九)其他处理形式。”</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p>
--	--	--	--	---	---	--	---	--

					<p>(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责令退还及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价格主管部门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价格主管部门还应当告知当事人应当退还的金额、未退还的予以没收,以及根据退还情况拟给予的罚款。”</p>	<p>偿责任的;</p> <p>12.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p>	<p>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给予发改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发改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	--	--	--	--	---	--	---	---	---

				<p>5.《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一条“价格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p> <p>(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对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违法所得,决定加处罚款的,还应当载明加处罚款的标准;(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的印章。”</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价格行政处罚</p>	<p>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一条“价格行政执法人员对应予以及时制止和从重处罚的价格违法行为不予</p>	
--	--	--	--	---	---	--

					<p>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需要委托送达的,可以委托当地价格主管部门代为送达。需要公告送达的,应当在全国性报纸或者价格主管部门所在地的报纸上公告,可以同时在本部门网站上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价格主管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其他相关文书,可以参照以上方式送达。”</p> <p>7.《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及时制止、从重处罚;因处罚失当,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p> <p>4. 同2。 5-1. 同1。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6. 同1。 7. 同2。 8. 同1。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p>		
--	--	--	--	--	--	--	---	--	--

						<p>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2. 《价格行政执法人员廉洁自律规定》第三项“在履行职责时应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准利用执法权力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任何形式的利益；（二）不准以任何方式向检查对象索要和收受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三）不准参加检查对象安排的旅游、宴请和娱乐活动；（四）不准要求检查对象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五）不</p>		
--	--	--	--	--	--	--	--	--

							<p>准无偿占用或者借用检查对象的设施、工具、物品；</p> <p>（六）不准在非公务活动中使用执法证件要求提供便利；（七）不准向检查对象提出任何与工作无关的要求。”第四项“在查办案件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p> <p>（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将应该立案的案件作不立案处理；（二）不准未经批准私自接触检查对象商谈与案件有关的工作；（三）不准向检查对象泄露秘密；（四）不准弄虚作假，隐瞒不报；（五）坚持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执法人员不得私自定案；（六）不准以任何形式代替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行政处罚；</p> <p>（七）不准对尚未终结调查程序的案件作出不予处理或者免于处理的决定，不准对未全部执行处理决定的案</p>	
--	--	--	--	--	--	--	--	--

						<p>件作出结案决定。”</p> <p>第五项“实行责任追究。凡违反上述规定者，将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分别予以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要坚决清除出价格行政执法队伍。因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1. 同 1-2。</p> <p>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六条“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1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p>	
--	--	--	--	--	--	--	--

						<p>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20	行政处罚	招标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¹⁰²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p>

			<p>(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p>	<p>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p>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p>	<p>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 	<p>(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价格行政处罚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六条“价格行政执法人员承担行政处罚过错责任的形式有:(一)责令做出书面检查;(二)取消评选先进资格;(三)通报批评;(四)减发或者停发岗位津贴、奖金;</p>
--	--	--	--	--	--	--	--	--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p>104</p>	<p>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p>	<p>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给予发改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发改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p>	<p>(五)离岗培训;(六)暂扣价格监督检查证件;(七)吊销价格监督检查证件;(八)调离价格行政执法岗位;(九)其他处理形式。”</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	--	--	--	--	------------	--	--	--	--

					105	<p>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第四十条“国家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照中纪委《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规定》等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p>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p>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一）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六）未经授权，或超越权限办理审查、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谋取利益的；（七）索取、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有其他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21	行政处罚		<p>投标人、中标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p>	<p>1. 调查责任: 对违法违规行为认真调查。</p> <p>2. 审核责任: 对违法违规行为认真取证调查。</p> <p>3. 决定责任: 作出正确的行政处罚。</p> <p>4. 送达责任: 下达行政处罚决定。</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事后检查, 检查相应行政处罚是否落实到位。</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的;</p> <p>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重处分: (一) 在 2 人以上的共同违法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二) 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三) 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的; (四) 包庇同案人员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p>
----	------	--	-------------------------	--	--	--	--	--	---

				<p>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p>举行听证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p>	<p>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各种评优评先资格。”</p>
				108			

许可决定的。”

4.《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第四十条“国家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照中纪委《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规定》等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一）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六）未经授权，或超越职能权限办理审查、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谋取利益的；（七）

						索取、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有其他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 5.《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	行政处罚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2.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无法律或事实依</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信息。”</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p>4. 违反法定程序的;</p> <p>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p>	<p>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p>	<p>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的;</p> <p>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 <p>3-2.《价格行政处罚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六条“价格行政执法人员承担行政处罚过错责任的形式有:(一)责令做出书面检查;(二)取消评选先进资格;(三)通报批评;(四)减发或者停发岗位津贴、奖金;(五)离岗培训;(六)暂扣价格监督检查证件;(七)吊销价格监督检查证件;(八)调离价格行政执法岗位;(九)其他处理形式。”</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p>
--	--	--	--	--	---	--	---	---

					<p>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	--	--	--	--	---	--

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第四十条“国家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照中纪委《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规定》等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一）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六）未经授权，或超越职能权限办理审查、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谋取利益的；（七）

						<p>索取、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有其他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3	行政处罚	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处罚	<p>1. 调查责任: 对违法违规行为认真调查。</p> <p>2. 审核责任: 对违法违规行为认真取证调查。</p> <p>3. 决定责任: 作出正确的行政处罚。</p> <p>4. 送达责任: 下达行政处罚决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一)在2人以上的共同违法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二)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三)串供或</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的;</p> <p>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p>	<p>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p>	<p>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四)包庇同案人员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各种评优评先资格。”</p>	
--	--	--	--	---	--	---	---	---	--

						<p>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第四十条“国家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照中纪委《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p>	<p>3.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16			

						<p>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规定》等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一）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六）未经授权，或超越职能权限办理审查、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谋取利益的；（七）索取、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有其他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项目建设单位在报批</p>	
--	--	--	--	--	--	---	--

							<p>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未同时报送项目的招标范围、拟采用的招标方式等有关招标内容的，由项目审批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暂停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p> <p>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被指定媒介拒绝发布招标公告，或者无正当理由延误招标公告发布时间，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由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0 元至 20000 元的罚款。”</p> <p>第六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评标专家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或者收受礼品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向他人透露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由发展改革部门依法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以 5000 元</p>	
--	--	--	--	--	--	--	---	--

							至20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招标人不按规定进入招标投标交易服务中心招投标的，招标无效，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招标人处以10000元至30000元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由有关行政执法监督部门按照职责范围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24	行政处罚	评标专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等情形的处罚	<p>1. 调查责任: 对违法违规行为认真调查。</p> <p>2. 审核责任: 对违法违规行为认真取证调查。</p> <p>3. 决定责任: 作出正确的行政处罚。</p> <p>4. 送达责任: 下达行政处罚决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119</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违法设立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法法制机</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 (二)记过; (三)记大过; (四)降级; (五)撤职; (六)开除。”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重处分: (一)在2人以上的共同违法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二)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三)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p>

				<p>“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的;</p> <p>5.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中华人民</p>	<p>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对具</p>	<p>举、提供证据材料的;</p> <p>(四)包庇同案人员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各种评优评先资格。”</p>	
--	--	--	--	---	--	---	--	---	--

						<p>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第四十条“国家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照中纪委《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适用〈中</p>	<p>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	--	--	--	--	---	---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规定》等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一）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六）未经授权，或超越职能权限办理审查、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谋取利益的；（七）索取、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有其他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3000 元以上</p>	
--	--	--	--	--	--	---	--

						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	行政处罚	越权定价、价格与商品质量不符，违反价格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自治区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 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经营者涉嫌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违法行为，属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并制作立案审批表。</p> <p>2. 调查责任: 价格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责令退还及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理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力。当事人存在多付价款的，还应告知当事人应予退</p>	<p>1. 《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除按照本规定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价格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1. 《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处理的。”</p> <p>2-2. 《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p> <p>2-3. 《价格行政处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 《价格行政处罚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四条“价格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实体或者程序</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p>

			<p>还的金额、未退还的予以没收,以及根据退还情况拟给予的罚款。</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加处罚款的告知、救济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程序规定》第四条“价格主管部门在依法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p> <p>2-4.《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六条“政府部门价格工作人员不得将依法取得的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依法进行价格管理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不得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p> <p>3-1.《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八条“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对所办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责令退还及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p>	<p>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8.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p> <p>10. 泄露国家秘密、经营者的商业秘密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违法的情形包括:</p> <p>(一)处罚对象错误;(二)主要事实不清;(三)主要证据不足;(四)没有法定处罚依据;(五)适用依据错误;(六)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七)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八)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九)显失公正;(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2-1. 同1-2。</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p>	<p>资格以及行政处罚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罚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给予</p>	<p>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价格行政处罚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第六条“价格行政执法人员承担行政处罚过错责任的形式有:(一)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二)取消评选先进资格;(三)通报批评;(四)减发或者停发岗位津贴、奖金;(五)离岗培训;(六)暂扣价格监督检查证件;(七)吊销价格监督检查证件;(八)调离价格行政执法岗位;(九)其他处理形式。”</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	--	--	---	---	---	--	---	---	--

				<p>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价格主管部门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价格主管部门还应当告知当事人应当退还的金额、未退还的予以没收,以及根据退还情况拟给予的罚款。”</p> <p>5.《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一条“价格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对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p>		<p>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p>	<p>发改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发改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p>款、违法所得，决定加处罚款的，还应当载明加处罚款的标准；（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的印章。”</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需要委托送达的，可以委托当地价格主管部门代为送达。需要公告送达的，应当在全国性报纸或者价格主管部门所在地的报纸上公告，可以同时</p>		<p>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价格行政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及时制止和从重处罚的价格违法行为不予及时制止、从重处罚；因处罚失当，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p> <p>4. 同 2。 5-1. 同 1。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p>	
--	--	--	--	---	--	--	--

				<p>在本部门网站上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价格主管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其他相关文书，可以参照以上方式送达。”</p> <p>7.《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6.同1。</p> <p>7.同2。</p> <p>8.同1。</p> <p>9-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p>	
--	--	--	--	--	--	---	--

						<p>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2. 《价格行政执法人员廉洁自律规定》第三项“在履行职责时应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准利用执法权力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任何形式的利益；（二）不准以任何方式向检查对象索要和收受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三）不准参加检查对象安排的旅游、宴请和娱乐活动；（四）不准要求检查对象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五）不准无偿占用或者借用检查对象的设施、工具、物品；（六）不准在非公务活动中使用执法证件要求提供便利；（七）不准向检查对象提出任何与工作无关的要求。”第四项“在查办案件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将应该立案的</p>		
--	--	--	--	--	--	--	--	--

						<p>案件作不立案处理；（二）不准未经批准私自接触检查对象商谈与案件有关的工作；（三）不准向检查对象泄露秘密；（四）不准弄虚作假，隐瞒不报；（五）坚持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执法人员不得私自定案；（六）不准以任何形式代替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行政处罚；（七）不准对尚未终结调查程序的案件作出不予处理或者免于处理的决定，不准对未全部执行处理决定的案件作出结案决定。”</p> <p>第五项“实行责任追究。凡违反上述规定者，将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分别予以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要坚决清除出价格行政执法队伍。因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滥用职权、徇私</p>	
--	--	--	--	--	--	--	--

						<p>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1. 同 1-2。</p> <p>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六条 “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1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12. 《中华人</p>	
--	--	--	--	--	--	---	--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决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6	行政强制	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p>1. 告知责任: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价格主管部门作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前, 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2. 决定责任: 经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决定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应告知采取行政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p> <p>3. 执行责任: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 处相关营业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 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 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 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 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 在行政强制</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构、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p>	

				<p>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2-1.《责令经营者暂停相关营业的规定》第八条“经营者消除了《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新的《处罚规定》为第十五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恢复其相关营业。”</p> <p>2-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五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发现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下列三种情形的，可以依照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其暂停相关营业：(一)</p>	<p>过程中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p> <p>5. 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中泄露商业秘密的；</p> <p>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 同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价格行政执法人员廉洁自律规定》第三项“在履行职责时应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准利用执法权力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任何形式的利益；(二)不准以任何方式向检查对象索要和收受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p>	<p>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发改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发改局依法承担</p>	<p>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p>违法行为情节复杂或者情节严重，经查明后可能给予较重处罚的（二）不暂停相关营业，违法行为将继续的；（三）不暂停相关营业，可能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采取其他措施又不足以保证查明的。”</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三条“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三）不准参加检查对象安排的旅游、宴请和娱乐活动；（四）不准要求检查对象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五）不准无偿占用或者借用检查对象的设施、工具、物品；（六）不准在非公务活动中使用执法证件要求提供便利；（七）不准向检查对象提出任何与工作无关的要求。”第四项“在查办案件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将应该立案的案件作不立案处理；（二）不准未经批准私自接触检查对象商谈与案件有关的工作；（三）不准向检查对象泄露秘密；（四）不准弄虚作假，隐瞒不报；（五）坚持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执法人员不得私自定案；（六）不准以任何形式代替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行政处罚；（七）不准</p>	<p>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	--	--	---	--	---

						<p>对尚未终结调查程序的案件作出不予处理或者免于处理的决定，不准对未全部执行处理决定的案件作出结案决定。”第五项“实行责任追究。凡违反上述规定者，将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分别予以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要坚决清除出价格行政执法队伍。因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六条“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p>	
--	--	--	--	--	--	--	--

							处分。” 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27	行政检查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含食用油）收购、储存、运输、加工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1. 检查责任：在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过程中，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含食用油）收购、储存、运输、加工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过程中，对粮食经营者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给予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粮食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责任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p>	

				<p>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p> <p>2.《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p> <p>（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p> <p>（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p> <p>（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p> <p>（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p>	<p>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活动的；</p>	<p>行政处罚程序的；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责任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粮食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p>	<p>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	--	--	--	--	--------------------------	--	---	---

								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	行政检查	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监管	<p>1. 检查责任: 在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过程中,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含食用油)收购、储存、运输、加工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 在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过程中,对粮食经营者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给予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1-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p> <p>1-2.《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国家政策性粮食</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粮食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活动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同1。</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构、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责任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p>

				<p>出库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出库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承储库履行出库义务,并及时协调处理直属库移交的本地区非直属库出库纠纷。”</p> <p>2.《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p>		<p>3.同1。 4.同1。</p>	<p>2.给予责任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粮食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p>	<p>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	--	--	--	--	--	------------------------	---	--

					策的。”			方式。	
--	--	--	--	--	------	--	--	-----	--

29	行政确认	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涉税财物、涉纪检监察财物价格认定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在调查、审核基础上出具科学合理的价格鉴证结论责任。</p> <p>3. 决定责任: 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 价格鉴证结论要履行送达签收等多项程序。</p>	<p>1-1. 《宁夏回族自治区涉案物品价格鉴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价格鉴证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委托价格鉴证; (二)受理价格鉴证; (三)调查取证, 现场实物勘验; (四)综合评定, 论证确认; (五)作出价格鉴证结论。”</p> <p>1-2. 《宁夏回族自治区涉案物品价格鉴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价格鉴证机构收到委托书后, 应当对委托书内容及当事人提供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 对符合价格鉴证受理条件的, 应当与委托方按照有关规定签订价格鉴证合同。”</p> <p>2-1. 同 1-1。</p> <p>2-2. 同 1-2。</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涉案物品价格鉴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价格鉴证机构作出价格鉴证结论后, 应当以书面形式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价格鉴定业务不予受理;</p> <p>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价格鉴定业务予以受理;</p> <p>3. 违反价格鉴定原则、程序和办法开展实物勘验、价格调查、价格测算;</p> <p>4. 不按照规定程序签批价格鉴定结论书;</p> <p>5. 在价格鉴定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影响司法、行政执法机关公正判案的;</p> <p>6. 在涉案财产价格鉴定过程中发</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涉案物品价格鉴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价格鉴证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 未按规定进行价格鉴证程序及方法进行价格鉴证的, 由价格主管部门宣布价格鉴证结论无效, 责令重新进行价格鉴证, 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 建议发证部门收回其《涉案物品价格鉴证资质证书》; 给委托方及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同 1。</p> <p>3-1. 同 1。</p> <p>3-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 (二)记过; (三)记大过; (四)降级; (五)撤职; (六)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p>
----	------	---------------------------	---	--	--	---	---	--

				<p>价格鉴证结论交付委托方。价格鉴证结论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价格鉴证机构名称、委托方名称；（二）价格鉴证范围和内容；（三）价格鉴证物品的现状和现场实物勘验说明；（四）价格鉴证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五）价格鉴证程序、方法及结论；（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有关材料。价格鉴证结论书应由价格鉴证人员和价格鉴证机构负责人签字，加盖价格鉴证机构公章，并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p> <p>4.《价格鉴定文书格式规范》第十七条“送达回证既是证明价格鉴证机构向委托（提出）方发送了价格鉴定结论书、通知书等文件的凭据性文书，也是证明委托（提出）方接收了文件的凭据性文书。文书需如实记录送达文件名称、送达方式、送达情况和送达结果。送达回证应载明送达文书名称文号及数量，送达方式受送达单位，并由接收人送件人签名或者盖章，同时注明接送件日期等。邮寄送达的，委托（提出）</p>	<p>生腐败行为的；</p>	<p>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4.同 3-2。</p> <p>5-1.《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价格管理和监督检查人员滥用职权、</p>	<p>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发改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p>	<p>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发改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p>	<p>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	--	--	--	---	----------------	--	--	--	--

					方如未寄回送达回证,应查明情况,并可将邮寄凭证作为送达回证,其上注明的日期作为送达日期。”		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玩忽职守、泄露国家价格机密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0		价格调控	奖励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奖励。	141 《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其他玩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	

行政 奖励	成绩 显著 的奖 励	<p>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价格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p> <p>(一)执行价格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落实价格调控措施做出显著成绩的。”</p>	<p>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p>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受贿、受賄、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p>	<p>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审核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 	<p>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p>
----------	---------------------	--	---	--	---	--

						<p>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4. 同 3。</p>	<p>式。</p>	<p>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31	行政奖励	对举报价格违法行为的奖励	<p>1. 审核责任：对符合获奖标准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p> <p>2. 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表彰奖励人员名单。</p> <p>3. 奖励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奖励。</p>	<p>1.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四条“获得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举报人实名举报，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二）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违法事实；（三）举报事项事先未被价格主管部门掌握；（四）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并已依法作出行政处罚。”</p> <p>2.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十二条“参与举报奖励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3.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六条“价格主管部门对举报人进行物质奖励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一）同一案件由两个以上（含两个）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个提出举报的举报人。其他举报人提供的证据对案件查处起重大作用的，可以给予奖励；</p> <p>（二）两人以上（含两人）¹⁴³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励金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审核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p>

				<p>举报人协商分配；</p> <p>(三)同一举报人在不同价格主管部门举报同一案件的,由办理该案件的价格主管部门奖励；</p> <p>(四)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部分一致的,不一致的部分不予奖励；</p> <p>(五)除举报事项外,价格主管部门还认定了其他违法事实的,对其他违法事实作出的处罚决定不予奖励；</p> <p>(六)有价格投诉内容的举报,不予奖励。”</p>		<p>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4.同3。</p>	<p>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32	行政奖励	价格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成绩显著的奖励	<p>1.审核责任:对符合获奖标准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p> <p>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表彰奖励人员名单。</p> <p>3.奖励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奖励。</p>	<p>1.《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四条“获得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举报人实名举报,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二)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违法事实;(三)举报事项事先未被价格主管部门掌握;(四)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并已依法作出行政处罚。”</p> <p>2.《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十二条“参与举报奖励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3.《价格违法行为举</p>	<p>对违反《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情形:</p> <p>“制定和适时调整商品价格与经营性服务收费标准;制定新产品的价格和新的服务收费标准;合理制定购销差价、批零差价、地区差价、季节差价;合理制定质量差价、牌誉差价、款式差价;按批量优惠定价;灵活制</p>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价格行政管理部门直接责任人员对违反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行为,经营者有权向价格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诉,由价格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员尤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审核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p>

				<p>报奖励办法》第六条“价格主管部门对举报人进行物质奖励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一)同一案件由两个以上(含两个)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个提出举报的举报人。其他举报人提供的证据对案件查处起重大作用的,可以给予奖励;</p> <p>(二)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励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p> <p>(三)同一举报人在不同价格主管部门举报同一案件的,由办理该案件的价格主管部门奖励;</p> <p>(四)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部分一致的,不一致的部分不予奖励;</p> <p>(五)除举报事项外,价格主管部门还认定了其他违法事实的,对其他违法事实作出的处罚决定不予奖励;</p> <p>(六)有价格投诉内容的举报,不予奖励。”</p>	<p>定、调整鲜活商品价格;对处理商品实行降价;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价格权利,经营者有权向价格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诉,由价格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员尤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2. 给予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优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33	其他类别	价格争议与价格投诉调解处	<p>1. 受理责任:对价格争议当事人提出要求解决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p> <p>2. 审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物价部门在价格管理方面履行下列职责:(六)协调、处理本地区内的价格争议;”</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价格争议调解处</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价格管理和监督检查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玩忽职守、泄露国家价格机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理	<p>辩书后,价格争议调解处理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p> <p>3. 执行责任: 调解生效后, 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价格争议调解协议具有强制执行力;</p>	<p>价格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各级价格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协调处理价格争议, 做好价格咨询、价格鉴证和资产、物品价格评估、认定等估价事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类涉案物品与资产的价格, 以自治区价格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专业评估机构依法做出的鉴定结论为准。”</p> <p>3. 同 1。</p>	<p>理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申请予以受理的;</p> <p>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调解的;</p> <p>4. 价格争议调解过程中有失公允造成巨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p> <p>5. 在价格争议调解处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的,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其他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 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 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重大损失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 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 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重大损失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 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依照规定。”</p>	<p>法制机构, 司法机关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价格管理和监督检查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玩忽职守、泄露国家价格机密的,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p>
--	---	--	--	--	---	---	--

						<p>4. 同3。</p> <p>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 《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价格管理和监督检查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玩忽职守、泄露国家价格机密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4	其他类别	<p>公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试行标准和公办成人教育（含考、电大、函授）收费备案</p>	<p>1. 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决定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3. 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对情节复杂或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应当不予受理而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要求予以备案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备案程序或条件的；擅自变更、撤销已收费备案的；</p> <p>4. 利用职务之便收取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p>

				<p>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48</p>	<p>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发改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司法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	--	--	--	---	------------	---	--	---

							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5	其他类别	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准备案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查责任:对成本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相关规定的,发放价格备案表。</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二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开展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成本调查时,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需的帐簿、文件以及其他资料。”</p> <p>2.《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第七条“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依法履行价格(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公告等程序。”第二十二条“制定价格的决定实施后,定价机关应当对价格决定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监测。跟踪调查和监测的内容应当包括:(一)价格的执行情况,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二)企业经营状况、成本、劳动生产率 and 市场供求变化对价格的影响;(三)相关商品或者服务市场供求状况和价格的变化情况;(四)社会各方面对所制定价格的意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制定价格时未开展价格调查工作的;</p> <p>2.制定价格决定是时候未实施跟踪调查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六条“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价格管理和监督检查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玩忽职守、泄露国家价格机密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司法机关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相关</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p>

				<p>3. 自治区物价局《收费准备案制度》第一条“本备案制度适用于我区境内,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价格收费管理权限规定,实施收费需要进行备案管理的收费单位。包括非民办学历教育、成人教育、医疗收费、殡葬收费等。”</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价格管理和监督检查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玩忽职守、泄露国家价格机密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 《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价格管理和监督检查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玩忽职守、泄露国家价格机密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36	行政许可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p>1. 受理责任: 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核; 组织电力企业进行评审; 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 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 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督责任: 加强项目稽察和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二条: 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 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 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 方可进行作业。</p> <p>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 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 方可进行作业。</p> <p>《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 并采取安全措施后, 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 (一) 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 (二) 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 (三) 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 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 (四) 在电力电缆线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p> <p>4. 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p> <p>5.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p> <p>6. 未采纳国土、规划、环保、节能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 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者责任事故的;</p> <p>7. 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造成较大损失的;</p> <p>8.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1-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p>
----	------	-----------------------------------	---	---	---	--	---	---

							<p>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2.《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1号令)第三十条“项目核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p> <p>3.《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1号令)第三十条“项目核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p>	
--	--	--	--	--	--	--	---	--

						<p>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四）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p> <p>4.《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1号令）第三十条“项目核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五）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p> <p>5.《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1号令）第三十条“项目核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p>	
--	--	--	--	--	--	--	--

						<p>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的；</p> <p>（四）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p> <p>（六）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2.《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1号令）第三十一条“项目核准机关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过</p>	
--	--	--	--	--	--	--	--

						<p>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p> <p>(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p>	
--	--	--	--	--	--	--	--

37	行政许可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p>1. 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石油天然气所属企业进行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项目稽察和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管道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应当不予受理而受理的；</p> <p>2. 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项目而予以批准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节能审查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p> <p>5.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审查项目的；</p> <p>6. 在节能审查中失职渎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严重资源和能源浪费的；</p> <p>7. 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p>
----	------	----------------------------	---	---	--	---	---	---

						<p>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 同 1-1。</p> <p>3. 同 1-1。</p> <p>4.《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p>	<p>3. 给予发展改革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p>6. 同 5。</p> <p>7. 同 5。</p>		

38	行政许可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p>1. 受理责任: 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核; 组织石油天然气所属企业进行评审; 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 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 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督责任: 加强项目稽察和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三条: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禁止采石、采矿、爆破。</p> <p>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 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 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 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 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方可实施。</p> <p>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 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 (一) 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二)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 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 架设电力线路, 埋设地下电缆、光缆, 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 或者应当不予受理而受理的;</p> <p>2. 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项目而予以批准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节能审查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p> <p>5.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审查项目的;</p> <p>6. 在节能审查中失职渎职, 造成重大损失, 或者造成严重资源和能源浪费的;</p> <p>7. 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p>
----	------	----------------------	--	--	---	--	---	---

39	行政 许可	储备粮原 粮储存企 业资格认 定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请和审查程序及期限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当场作出书面决定；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粮食收购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购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粮食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及时下达自治区储备粮购销及年度轮换计划的；</p> <p>（二）授予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储备粮储存企业资格的；</p> <p>（三）隐瞒或者包庇储备粮管理违法行为的；</p> <p>（四）在储备粮管理工作中，收受贿赂和索要财物的；</p> <p>（五）不履行储备粮监管职责、渎职的；</p> <p>（六）不及时拨付储备粮储存费用等补贴，给承储企业造成损失的；</p> <p>（七）接到举报不及时查处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办证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的；</p> <p>4. 未在法定期限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p> <p>5. 在办证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2。</p> <p>4. 同2。</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办证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的；</p> <p>4. 未在法定期限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p> <p>5. 在办证中滥用职权、玩忽</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2。</p> <p>4. 同2。</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p>
----	----------	---------------------------	---	--	---	---	--	--	---

					<p>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 2。</p> <p>4. 同 2。</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p> <p>(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职守，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2.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p>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2.《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